
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

湖南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创新研究

刘宝磊¹

（湖南铁路科技职业技术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0）

【摘要】本文主要以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湖南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创新研究为重点进行阐述，结合当下湖南地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情况为依据，首先分析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湖南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创新研究，包括便于实现农业建设现代化、便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形成、便于提高社会分工效率，其次从开展顶层设计，确定培育方案、更新机制结构，增强政策支持、丰富培育形式，彰显培育成效几个方面深入说明并探讨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湖南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创新研究，强化湖南地区基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引领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高效性，旨在为相关研究提供参考资料。

【关键词】乡村振兴战略 湖南地区 新型职业农民 培育模式 创新措施

【中图分类号】G725 **【文献标识码】**A

人才充当乡村地区发展的中坚力量，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充分凸显人力资源开发的主体性。农业现代化进展以及新农村建设需要发展诸多的新型职业农民，社会分工的具体细化同时给新型职业农民发展提供可能。然而在具体的实践中，我国新型农民培育目标尚未明确化，现有的资源比较分散等，这些都是农村建设的阻碍因素，所以新时期下怎样通过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成为重要课题。以湖南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为例，以下为笔者给予的分析与建议。

1 在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意义

1.1 便于实现农业建设现代化

农业以及农村地区的现代化建设成为乡村振兴的根本要点，人才以及产业都是建设的核心内容。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前提，落实农业商品化以及集约化发展至关重要。一直以来，农业成为现代化建设的最为薄弱方面，农业以及工业和服务业存有的发展差距比较大。按照相关资料，湖南地区农业人口具备的技能水平偏低，高中和以上文化水平的人员数量占据农业总人口数量 9.0%，系统化受过农业技术培训的人员数量占据总人口数量的 10.0%，所以在农村地区现代化的建设中，应该着手于职业农民的培训，完善农民生活方式，真正给农民赋予职业标识。

1.2 便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形成

¹**基金项目：**本文系 2020 年度湖南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乡村振兴战略视域下湖南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究”（编号：XSP20YBC087）的研究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刘宝磊（1981-），男，河南上蔡人，农业经济管理博士，副教授，研究方向：农村经济和职业教育。

乡村振兴战略为“三农”综合性方针重点，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升华。并且振兴战略目标存在多纬度，一方面要加快农业现代化的进程，另一方面要组建高素质的农民队伍。农村现代化建设期间，完善现有的基础设施创建促使公共服务质量得以提升，减小城乡和区域的差距，确保农民可以更加直接地享受社会福利服务。然而在城镇化建设中，诸多农村劳动力加入到城市以及工业领域体系内，尤其是青少年劳动力的外流，凸显农村空心化，尤其是农村空心化比较严重，因此职业农民的培养要备受关注。

1.3 便于提高社会分工效率

一直以来，因为历史和文化等制约因素，农民处于国家的一个社会阶层，而不是职业类型，所以在乡村战略执行期间，要转变此种固化的思想以及机制，把农民充当职业分工加以对待。实际上，农民和其他类型职业相同，也充当社会分工的一种产物。尤其是现代化的农业发展，给予农业工作技能的要求逐步严格，需要组建大批了解农业生产和管理的农民队伍，借助专业化的知识技能提高生产经营效率，充分调动农民生产和生活的积极性与自主性，最终把农业生产和经营视作终身发展的职业。由此在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过程中，满足多种农业发展需求，进而有助于提高社会分工效率。

2 乡村振兴战略下湖南新型 5R 业农民培育有效思考

2.1 开展顶层设计，确定培育方案

湖南地区新型职业农业的培育为一项长时间进行的工程，包括诸多主管单位和多类别的培训单位框架，要想保障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质量，要开展顶层机制设计活动，每一个政府都要设置科学的培育农民方案，尤其是中长期以及短期规划。发达国家在职业农民的培育经验总结上，明确新型农民培育为准公共产品，不可以脱离政府的支持单独存在。部分发达国家都创设将政府视作主导地位、农业院校视作主体地位的农民培训机构，因此我国也应该对职业农民培育进行顶层设计，首先各个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应该结合本地区的农业经济发展情况，思考到农业结构优化和农民规模的优化，合理完善适合本区域发展的职业农业培育方针，推动培育工作的进展；其次各个政府要按照设置的农民培育方案，科学配置农民培育资源，创设职业教育单位为主和社会培训单位为辅的体系，灵活结合农民培育情况调整培训战略，确保各个类型单位培训资源可以互相补充；最后激发培训主体和与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相关人员的积极性与自主性，细化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与内容和评价指数，及时把培育效果透明化，接纳社会层面的监督，由此创设开放型农业培育体系，充分给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2.2 强调分工协作，整理职业农民培育机制

职业农民的培育以及乡村振兴之间存在紧密的关联，在职业农民培育期间，应该组建多个单位协同参与的农民培育机制，总体来讲，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不只是和多个主管单位存在关联，包括农村人力资源以及社会保障等，相关参与主体还涉及到农业院校和社区教育单位，因此要强化协作效率，更好地达到职业农民培育目标。首先要统筹政府，围绕调研结果，按照湖南地区的多个培训单位特征和农民发展情况，确定培训主体相关业务，以免出现重复培训的现象；其次设置农民培育激励制度，政府给予办学声誉良好且办学成效明显的培训单位进行政策和资金支撑，尤其是积极参与培训的农民，在小额贷款以及技术层面给出足够的优惠，充分调动农民参与培训的自主性；最后政府创设完整的职业农民培育监督制度，按照湖南地区的具体情况设置专业化的农民培育政策，监督新型农民的培育成效，最大限度上挖掘各个培训主体的现有优势，强化监督科学性。

2.3 更新机制结构，增强政策支持

现阶段我国针对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给出诸多的政策，然而难以保障系统性，所以要更新机制结构，增强政策支持，树立农民对新型职业身份的认同感与肯定感。一方面强化新型职业农民认定，指导职业农民登记以及注册，分析不同职业农民在学历水平和综合素质上的差异化，同时对这些农民进行登记，布设针对性的政策支持，处理好农民生产、管理以及经营等困难；

另一方面优化职业农民培训流程，涉及到主体资格审查、行业参与要求和质量评价标准等，保障职业农民培育工作高效的进展。

2.4 丰富培育形式，彰显培育成效

在湖南地区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上，政府要在多种类型的“能人”之中挑选典型，同时和现场实践教学进行结合，强调实践的真实性，也就是指导接受培训的农民走进田间，参与到农业生产和经营活动，对存有的问题加以解决。另外适当开发具备价值的农业管理项目和科学技术项目，通过课堂教学以及参观教学的方式全方位培训农民，借助网络的优势把专业知识与实践案例发送到农民的移动终端上，形成互联网+职业农民培育的新型模式，引进大数据以及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对农业素养不同的农民加以指导和培训，创设个性化与多样化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途径。‘

3 结语

综上所述，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对于乡村的现代化建设产生较大的价值和意义，处于乡村振兴战略环境中，国家要加大职业农民培育的力度，结合湖南地区农民培育的现状，整理科学的职业农民培育体系与方案，如开展顶层设计，确定培育方案、更新机制结构，增强政策支持、丰富培育形式，彰显培育成效等，从而培养更多的新型职业农民。

参考文献:

- [1] 刘秋林, 李林春. 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的实践与探索——以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新型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为例 [J]. 中国水产, 2019(08).
- [2] 刘建华. 怀宁县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民生工程的经验与思考 [J]. 现代农业科技, 2019(4).
- [3] 刘宝磊. 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模式的构建分析 [J]. 南方农机, 2020(03).
- [4] 李登广. 在乡村振兴战略大背景下如何搞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 [J]. 农业开发与装备, 2019(05).
- [5] 周鹏宇.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存在问题与对策——以浙江嘉善县为例 [J]. 大众科技, 2019(07).
- [6] 刘宝磊. 株洲市农民工职业教育培训体系完善与创新研究 [J]. 乡村科技, 2018(32).